

信息披露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2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第13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代码	002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国投瑞银顺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 本公司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本基金自2025年2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后的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12个月后的每个月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一个开放期为10天,并不少于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4.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4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也上交市交易。

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6.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3%

100万 < M < 500万

0.40%

500万 < 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或申购不成功,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时暂停申购。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每份须一次性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在单笔赎回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将全部赎回款或部分赎回款直接划入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一年以上(含一年)

15%

持有一年以内(含一年)

0.10%

持有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

注:持有时间少于15日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情形。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或申购不成功,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时暂停赎回。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申购赎回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或申购不成功,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时暂停赎回。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适合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单笔申购的前提下,如果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5) 本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正常交易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